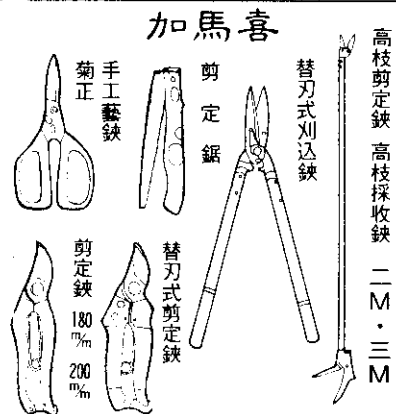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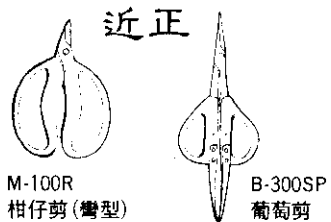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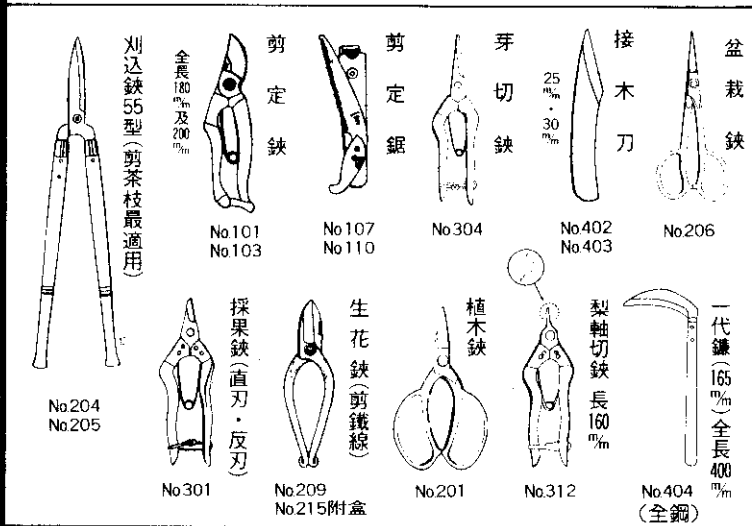


- 准設立，再檢送經核准禽畜糞堆肥場設置之文件、預定收集禽畜糞之農戶名單、及年度營運管理計畫等資料，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縣市政府轉送農林廳核轉農委會審查；合作社場則另須提出主管機關核准合作社場成立之文件。
- 堆肥場設場地點必須位於禽畜飼養集中地區，且不得收集處理同一畜牧場超過飼養3,000頭以上之養豬場、或1萬隻以上之養雞場、或150頭以上之養牛場之禽畜糞。
 - 經輔導獎勵設置之禽畜糞堆肥場，全年向畜牧場收集處理之禽畜糞量不少於1,500公噸。
 - 申請獎勵案件經農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於翌年度計畫中依其設場所需經費予以核定編列預算辦理。
 - 經核准獎勵輔導設場者，應於核准計畫之

年度內依進度完成設場作業，如未能於當年度完工者，應依規定申請展延，並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處理手冊之規定，申請經費保留。

- 逾期未完工、未申請展延及未依規定完成申請經費保留手續者，將喪失本要點所訂獎勵措施之資格，已撥付之各項補助經費，限期追回；其已核准變更編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由農委會函請地政機關恢復其原編定用地，並責令其將土地恢復原狀。
- 依進度完成設場作業後3個月內，應函報農委會前往現場複查。
- 經獎勵設置之禽畜糞堆肥場，應於每年元月底前將該年度營運管理計畫函報縣市政府轉報農林廳及農委會備查；必要時農政單位得前往查訪營運管理情形。

日本岡恒牌高級園藝工具



經銷處：新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峨嵋街68號 ● TEL: (02) 3314190

● FAX: (02) 3613573

郵撥儲金台北市0015195—5

請認明 A 級標幟，
以免買到仿冒品